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293,151	190,652
銷售成本		<u>(232,328)</u>	<u>(156,128)</u>
毛利		60,823	34,524
其他收入	4	27	1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854)	(6,96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	(3,694)	(4,199)
行政開支		(17,214)	(14,630)
融資成本	5	<u>(6,398)</u>	<u>(5,003)</u>
除稅前溢利	6	6,690	3,897
所得稅開支	7	<u>(5,490)</u>	<u>(3,08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u>1,200</u>	<u>817</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2,121)</u>	<u>(2,198)</u>
年內虧損		<u><u>(921)</u></u>	<u><u>(1,381)</u></u>
<b>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b>			
<i>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1,163)	(755)
構成投資淨額一部分之外國業務向附屬公司 作出集團內公司間貸款之匯兌差額		<u>(1,821)</u>	<u>(14,081)</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u>(2,984)</u>	<u>(14,836)</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3,905)</u></u>	<u><u>(16,217)</u></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14)	(1,97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121)	(2,198)
	<u>(5,635)</u>	<u>(4,172)</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714	2,791
—來自已終止經營	—	—
	<u>4,714</u>	<u>2,791</u>
	<u>(921)</u>	<u>(1,381)</u>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應佔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495)	(18,780)
非控股權益	4,590	2,563
	<u>(3,905)</u>	<u>(16,21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374)	(16,58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121)	(2,198)
	<u>(8,495)</u>	<u>(18,780)</u>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50)
(0.9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31)
(0.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153	27,980
使用權資產		842	2,175
		<u>24,995</u>	<u>30,15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8,846	144,775
貿易應收款項	10	111,230	29,017
合約資產		44,887	8,66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510	75,1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434	52,490
		<u>455,907</u>	<u>310,048</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1	26,648	36,853
其他借款		73,651	41,736
合約負債		135	599
租賃負債		885	1,370
應付所得稅		1	74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6,111	9,604
		<u>117,431</u>	<u>90,90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38,476</u>	<u>219,14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63,471</u>	<u>249,301</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885
		<u>—</u>	<u>885</u>
<b>資產淨值</b>		<u><u>363,471</u></u>	<u><u>248,416</u></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附註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920	8,640
儲備	<u>328,501</u>	<u>235,31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4,421	243,956
非控股權益	<u>9,050</u>	<u>4,460</u>
<b>總權益</b>	<u><u>363,471</u></u>	<u><u>248,416</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部，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莊士敦道194-204號灣仔商業中心17樓1703室。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及配套服務(其包括設計、裝修、裝飾、改動和添加、建設及其他相關業務)以及消費者產品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首次應用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之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	會計政策的披露

於本年度應用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有關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二零二零年)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sup>3</sup>

<sup>1</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 收益

##### (a) 收益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隨著時間的推移確認：		
設計及／或裝飾服務收入	-	432
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收入	<u>83,246</u>	<u>105,912</u>
	<b>83,246</b>	106,344
於某時間點確認：		
銷售酒類產品	<u>209,905</u>	<u>84,308</u>
年內確認收益總額	<u><b>293,151</b></u>	<u><b>190,652</b></u>

**(b)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來自提供(i)設計及／或裝飾服務收入；及(ii)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收入之收益

來自提供(i)設計及／或裝飾服務收入；及(ii)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收入之收益隨著時間的推移使用輸入法計量直至完成履行服務進度而確認，乃由於本集團履約會創造或加強客戶隨著創造或加強資產而控制的資產。本集團採納的輸入法根據已產生實際成本對完成服務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益。於本集團可獲得可靠資料以應用該方法的情況下，輸入法如實描述本集團的業績。

客戶保留付款之若干百分比，直至保留期結束為止，乃由於本集團有權獲得之最終付款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量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

來自提供設計及／或裝飾服務及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收益包含合約工程變動、索償及獎勵金等可變代價，本集團估計其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金額，取決於哪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於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時，極有可能不會導致未來重大收入轉回的情況下，才列入交易價格中。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如實反映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化。

來自銷售酒類產品之收益

當貨品控制權已轉讓，即貨品已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時(即交付後)，確認來自銷售酒類產品之收益。交付貨品後，客戶對銷售貨品的分銷方式及價格擁有全權酌情權，對銷售貨品負有主要責任，並承擔與貨品相關的陳舊及丟失風險。

本集團根據標準保修條款為有缺陷的產品提供退款的義務。累計經驗用於估計銷售時的該等回報。已確認的累計收入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因此，不確認退貨退款責任。該假設及估計的有效性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

**(c)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手段用於銷售酒類產品、提供設計及／或裝飾服務以及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之合約，故上述資料概不包括有關本集團根據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上述合約在其履行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取得收益的資料。



##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的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類型。

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分類報告，本集團現時分為下列兩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 (a) 建設及配套服務—設計、裝修、裝飾、改動和添加、建設及其他相關業務。
- (b) 消費者產品業務—生產及銷售酒類產品。

有關金融業務的經營分部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

## 分部收益及業績

	建設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消費者 產品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益	<u>83,246</u>	<u>209,905</u>	<u>293,151</u>
分部業績	<u>(878)</u>	<u>22,409</u>	21,531
未分配企業收入			26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4,867)</u>
除稅前溢利			6,690
所得稅開支			<u>(5,490)</u>
年內溢利			<u>1,200</u>

	建設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消費者 產品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b>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持續經營業務</b>			
分部收益	<u>106,344</u>	<u>84,308</u>	<u>190,652</u>
分部業績	<u>4,072</u>	<u>12,276</u>	16,348
未分配企業收入			75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2,526)</u>
除稅前溢利			3,897
所得稅開支			<u>(3,080)</u>
年內溢利			<u>817</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分配企業收入主要包括若干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包括若干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收入。

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若干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一般辦公室開支、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租賃負債及其他借款的財務成本以及僱員福利開支。

分部業績代表在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未分配企業開支前，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錄得的虧損。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

上文所報告之分部收益代表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兩個年度均並無分部之間的銷售。

## 分部資產及負債

	建設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消費者 產品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分部資產	70,281	410,557	480,838
未分配資產			64
綜合資產總值			<u>480,902</u>
<b>負債</b>			
分部負債	20,665	10,565	31,230
未分配負債			86,201
綜合負債總額			<u>117,431</u>

	建設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消費者 產品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分部資產	40,756	298,491	339,247
未分配資產			228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資產			728
綜合資產總值			<u>340,203</u>
<b>負債</b>			
分部負債	35,663	7,311	42,974
未分配負債			48,692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負債			121
綜合負債總額			<u>91,787</u>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營運分部，惟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主要是若干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營運分部，惟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主要包括若干未分配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其他借款)。

其他分部資料

	建設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消費者 產品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b>持續經營業務</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157	-	3,1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6	918	-	1,104
租賃負債利息	9	59	-	68
其他借款利息	-	-	6,330	6,33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805	2,889	-	3,694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b>持續經營業務</b>				
資本開支(附註(a))	-	2,178	-	2,1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3,310	-	3,3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05	115	-	920
租賃負債利息	61	9	-	70
其他借款利息	-	-	4,933	4,93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555	2	3,642	4,199

附註：

(a)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添置。

## 地理資料

本集團營運地點位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根據客戶位置劃分地理分部。有三個以客戶為基礎的地理分部。於年內來自外部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收益(按客戶位置劃分)如下：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72,296	105,911
中國	177,505	84,741
澳門	43,350	—
	<u>293,151</u>	<u>190,652</u>

本集團亦根據資產所在位置劃分地理分部，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相關資料(按地理位置劃分)詳情如下：

###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136	2,504
中國	23,859	27,651
	<u>24,995</u>	<u>30,155</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2</sup>	76,924	21,843
客戶B <sup>2</sup>	66,353	32,158
客戶C <sup>1</sup>	43,350	—
客戶D <sup>1</sup>	34,689	16,098
客戶E <sup>1</sup>	34,033	52,670
客戶F <sup>2</sup>	31,939	14,209
客戶G <sup>1</sup>	1,080	25,182
客戶H <sup>1</sup>	—	25,172
	<u>—</u>	<u>—</u>

<sup>1</sup> 來自提供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之收益。

<sup>2</sup> 來自酒類產品之收益。

#### 4. 其他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3	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4	-
政府補貼(附註(i))	-	168
雜項收入	-	2
	<u>27</u>	<u>171</u>

附註：

- (i) 政府補貼乃根據香港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授出，該計劃旨在保留就業及對抗COVID-19疫情。

#### 5. 融資成本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借款利息	6,330	4,933
租賃負債之利息	68	70
	<u>6,398</u>	<u>5,003</u>

## 6. 除稅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3,654	61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8,446	8,375
退休金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63	106
	<u>12,163</u>	<u>9,093</u>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1,000	1,185
確認為開支的酒類產品存貨成本	154,616	62,993
建設及配套服務所用材料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226	15,673
建設及配套服務分包費用(計入銷售成本)	77,486	77,462
廣告開支(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25,008	5,901
研發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465	5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銷售成本	3,148	3,301
—行政開支	9	21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行政開支)	1,104	920
短期租賃之相關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1,671	2,552
就以下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	895	582
—合約資產	992	(8)
—應收貸款(信貸減值)	—	(607)
—應收貸款(並非信貸減值)	—	(33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減值)	—	3,64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並非信貸減值)	1,807	(18)
	<u>3,694</u>	<u>3,263</u>

## 7. 所得稅開支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上上年度超額撥備	-	(20)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	<u>5,490</u>	<u>3,100</u>
即期稅項開支	<u><u>5,490</u></u>	<u><u>3,080</u></u>

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遞延稅項，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宣派或建議股息，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9. 每股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 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5,635)	(4,172)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u>2,121</u>	<u>2,198</u>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u><u>(3,514)</u></u>	<u><u>(1,974)</u></u>



##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26,396</u>	<u>419,688</u>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5,635)</u>	<u>(4,172)</u>

所使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的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分母相同。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基於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為2,12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198,000港元)及上文詳述的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分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19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0.52港仙)。

##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2,760	29,65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530)</u>	<u>(635)</u>
	<u>111,230</u>	<u>29,017</u>

本集團就建設及配套服務給予其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為7至30天。對於酒類產品銷售的客戶，發票於180天內到期。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82,329	14,881
31-60天	15,063	3,564
61-90天	14,523	3,551
91-180天	845	6,795
181-365天	-	861
	<u>112,760</u>	<u>29,652</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賬面總額為28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02,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債務人。於逾期結餘中，零港元(二零二二年：302,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且不被視為違約，因為本集團認為與該等債務人存在良好合作關係且還款記錄良好。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1.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26,648</u>	<u>36,853</u>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25,012	30,160
31-60天	-	-
61-90天	-	-
90天以上	<u>1,636</u>	<u>6,693</u>
	<u>26,648</u>	<u>36,853</u>

購買若干貨品及服務之信貸期為0至30天以內。

##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為其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259,2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

配售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完成。合共259,2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8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用作償還本集團計息借款本金額30百萬港元及其利息。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

### 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增加102.5百萬港元至293.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190.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整體毛利增加26.3百萬港元至60.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34.5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年度虧損0.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1.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消費者產品業務之毛利率增加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之綜合影響。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有兩個主要持續經營業務分部，即建設及配套服務以及消費者產品業務。

收益明細如下表列示：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經重列)	% (經重列)
建設及配套服務	83,246	28.4	106,344	55.8
消費者產品業務	209,905	71.6	84,308	44.2
收益	<u>293,151</u>	<u>100.0</u>	<u>190,652</u>	<u>100.0</u>

#### 建設及配套服務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建設及配套服務(其包括設計、裝修、裝飾、改動和添加、建設及其他相關業務)是我們業務分部中的重心所在。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建設及配套服務之收益減少23.1百萬港元至83.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106.3百萬港元)。該分部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商業項目之建設及配套服務之收益貢獻減少所致。

## 消費者產品業務

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初起開展消費者產品業務。本集團的消費者產品業務主要從事在中國生產及銷售黃酒產品，包括不同口味及現代包裝設計的中高檔黃酒，目標是青壯年中產階級到高檔消費者。由於江西為中國黃酒於中國最受歡迎的地區之一，因此本集團的消費者產品業務選擇以江西為基地。本集團在江西經營一家酒廠，黃酒產能為每年約3,000噸。

本集團的黃酒產品主要以「閩越紅」、「曇石山」及「幸運之光」等品牌銷售。為持續提升產品品質及推出新產品以迎合市場需求，本集團設有研發部門，負責品質提升及開發新酒產品。

本集團的黃酒產品主要售予位於福建的酒類經銷商及分銷商，例如食品批發商、超市及百貨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消費者產品業務之收益約為209.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84.3百萬港元增加149.0%。

## 已終止經營業務－金融服務

### 放債業務

因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出售持有香港之放債人牌照的附屬公司，放債業務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已終止經營。於出售附屬公司前，本集團向包括企業及個人在內的準客戶提供貸款融資。

放債業務之收益為零(二零二二財政年度：0.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為零(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百萬港元)，而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零(二零二二財政年度：10.0百萬港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消費者產品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7.0百萬港元增加19.9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2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消費者產品業務進一步發展，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所需的廣告有所增加。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14.6百萬港元增加2.6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17.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消費者產品業務之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5.0百萬港元增加1.4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6.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其他借款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41.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73.7百萬港元所致。

##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錄得年度虧損0.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則為年度虧損1.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消費者產品業務之毛利率增加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之綜合影響所致。

## 展望

於二零二三年，香港、澳門及中國以及世界各地的經濟環境正在恢復，預期商業活動及經濟狀況將會反彈。我們預計上述預期復甦可能會提升我們的業務表現，本集團期望於香港及澳門展開更多建築項目及該等項目的配套工程，有助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保持穩定收入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堅持以務實進取的態度執行業務戰略，不斷尋找新商機，探索消費者產品業務及其他業務，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基礎。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有64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名)僱員。本集團已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而已付其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為12.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9.1百萬港元)。

本集團薪酬政策之目標為根據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維持公平且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於釐定向其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酬水平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工作量、職責及工作之複雜程度；
- 業務需求；
- 個人表現及對業績作出之貢獻；
- 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
- 留任因素及個人潛力；
- 公司目標及宗旨；
- 相關市場之市場費率及變動，包括供需變動及競爭環境轉變；及
- 整體經濟狀況。

除薪金外，僱員亦可享有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酌情花紅。薪酬水平會每年檢討。於檢討過程中，各董事概無參與本身薪酬之決策。

## 報告期末後事件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為其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259,2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

配售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完成。合共259,2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8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用作償還本集團計息借款本金額30百萬港元及其利息。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40.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5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338.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3.9倍，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4倍。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乃界定為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所得百分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0.3%(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賺取港元及人民幣收入，亦產生港元及人民幣成本。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有關，本集團之表現可能因此受到影響。管理層知悉人民幣持續波動可能引致之外匯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判斷是否需要採取任何對沖政策。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予以抵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為其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144,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45港元。本公司進行股份配售的原因為其提供籌集進一步資金以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的良機，從而增加股份流通量，並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配售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完成。合共144,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披露如下。



配售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公告。

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方式以及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一日 及八月五日之 公告所述 擬定用途 概約港元 (百萬)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 動用金額 概約港元 (百萬)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概約港元 (百萬)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動用如下			
— 約15.9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消費者 產品業務的營運及發展	15.9	15.9	—
— 剩餘結餘約4.7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4.7	4.7	—
總計	<u>20.6</u>	<u>20.6</u>	<u>—</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20.6百萬港元已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與所得款項實際用途之間並無重大變動。

## 供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據此股份合併前每兩(2)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此外，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股份合併生效後3,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待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董事會建議按預期參照釐定供

股項下暫定配額的日期(「**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0港元提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併股份(「**供股股份**」)以供認購(「**供股**」)，透過發行最多864,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120.9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即供股中未獲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股東(不包括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適宜自供股中排除的海外股東(「**不合資格股東**」))承購的未認購供股股份(「**未售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數目)(「**配售**」)。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供股中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悉數承購，配售將不會進行。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供股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建議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生效。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已收到合共21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52,457,089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6.07%。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配售項下所有811,542,911股未獲承購股份已以每股股份0.140港元(相等於認購價)的價格成功配售。因此，配售項下並無可供分派予不行動股東的淨收益。由於供股章程所載有關供股及配售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供股及配售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成為無條件。根據供股的接納結果及配售的結果，擬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為864,000,000股，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的100%。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

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方式以及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 日期為 二零二三年 二月 二十八日之 供股章程 所述 擬定用途 概約港元 (百萬)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動用金額 概約港元 (百萬)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概約港元 (百萬)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動用如下			
— 約45.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及其應計利息	45.0	45.0	—
— 約50.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消費者產品業務的發展	50.0	50.0	—
— 約15.0百萬港元用於支持本集團的建設及其配套服務	15.0	15.0	—
— 剩餘結餘約9.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9.0	9.0	—
總計	<u>119.0</u>	<u>119.0</u>	<u>—</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119.0百萬港元已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與所得款項實際用途之間並無重大變動。

##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為其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259,2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本公司進行股份配售的原因為其提供籌集進一步資金以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的良機，從而增加股份流通量，並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配售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完成。合共259,2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8百萬港元。

配售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已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獲動用。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履行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其繼續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

## **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交易準則。

##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有關本集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所載數字與本集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核對一致。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資本開支、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資本開支、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交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訂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至少每半年審核一次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並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慧恩女士、甄健先生及趙虹琴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慧恩女士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審閱本公告、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年度業績及年報之刊發

本業績公告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pelife.hk](http://www.hopelife.hk))，而本公司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智超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智超先生及肖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甄健先生、趙虹琴女士及陳慧恩女士。